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雅惠 科長
電話：2737-7561
傳真：
電子信箱：cchsieh@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6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2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作業要點業於111年10月13日修正(本會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C 號函諒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應具博士學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具計畫執行能力且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優異。」，以鼓勵具執行計畫能力之博士級人才研提計畫申請。
- 三、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1式2份)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



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本計畫全面實施線上申請：

(一)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二)相關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頁面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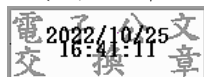
七、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電話：(02)2737-7561。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主任委員吳政忠